

股票代码：000999

股票简称：华润三九

编号：2024—053

##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下午14:30在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5会议室召开。同时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315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711,236,058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1.9741
其中	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5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623,598,171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3.1055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310
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87,637,887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8.8686
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314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88,666,426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8.9727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 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

（二） 表决结果

### 1、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部分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9,863,6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,372,4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29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52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372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47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2、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9,863,6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,372,426

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29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52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372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47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**3、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**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选举邱华伟先生、白晓松先生、崔兴品先生、于舒天先生、杨旭东先生、周辉女士、梁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**（1）选举邱华伟先生为公司董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6,461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87%，选举邱华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3,892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6153%。

#### **（2）选举白晓松先生为公司董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2,079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26%，选举白晓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510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.6734%。

#### **（3）选举崔兴品先生为公司董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3,666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57%，

选举崔兴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097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.4631%。

#### **（4）选举于舒天先生为公司董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5,639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31%，选举于舒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3,069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.6877%。

#### **（5）选举杨旭东先生为公司董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2,502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21%，选举杨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933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.1504%。

#### **（6）选举周辉女士为公司董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6,556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20%，选举周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3,986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7220%。

#### **(7) 选举梁征先生为公司董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7,136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36%，选举梁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4,567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3768%。

#### **4、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**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选举贺震旦先生、李梦涓女士、孙健先生、王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## **(1) 选举贺震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8,042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09%，选举贺震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5,472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3978%。

##### **(2) 选举李梦涓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8,066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44%，选举李梦涓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5,497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4256%。

##### **(3) 选举孙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7,851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41%，选举孙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5,281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1823%。

#### **（4）选举王轶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8,042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10%，选举王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5,472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3980%。

### **5、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**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选举陶然先生、唐娜女士、邓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#### **（1）选举陶然先生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7,998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48%，选举陶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5,428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3484%。

#### **（2）选举唐娜女士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5,931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42%，

选举唐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3,361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0173%。

### **（3）选举邓蓉女士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5,931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42%，选举邓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3,361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0174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李方律师、唐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